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子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9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334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子涵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顏子涵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故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之法定本刑，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重，是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第二級毒品，除轉讓達一定數量，或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各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而應依該加重規定處罰者外，均應依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罰。查被

01 告如本案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無證據足認逾淨重10公克  
02 (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其  
03 轉讓對象為成年人，是被告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4 尚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處罰規定之  
05 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應優先適用藥事法規定處斷。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起訴  
07 書之犯罪事實為被告轉讓禁藥，故其後論以被告轉讓偽藥罪  
08 應屬誤載，此部分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論罪罪名(本院卷  
09 第38頁)，且因起訴法條同一，尚無須變更起訴法條。

10 (三)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行為  
12 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  
13 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  
14 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  
15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  
17 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本院中  
18 均坦承本案轉讓禁藥之犯行(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38頁)，  
19 爰依上開規定減輕。

2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列  
21 管之禁藥，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戕害國民身  
22 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乃我國法律所嚴令禁絕，竟轉讓予  
23 女友黃燕茹，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已坦承犯行，犯後態  
24 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5 案紀錄表所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之素行(本院  
26 卷第11-19頁)，及被告於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  
2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28 三、沒收部分：

29 扣案如附表之物，經被告於警詢中坦承為本案轉讓禁藥所餘  
30 (警卷第12-13頁)，亦檢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31 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考(本

01 院卷第6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宣告沒收銷燬，而盛裝之包裝袋1只，因殘留微量甲基安非  
03 他命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視為查獲第二級毒  
04 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既已滅  
05 失，自無庸另為沒收之宣告。至其餘扣案物查無與本案犯行  
06 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李宛蓁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藥事法第83條

21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2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3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物品名稱及數量	性質或檢驗結果
---------	---------

01

白色結晶壹包	1. 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後淨重0.136公克。 2. 含包裝袋1只。
--------	--

02

附件：

03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299號

05

被 告 顏子涵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鎮○○路000○○號

07

居屏東縣○○鎮○○路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 犯罪事實

12

一、顏子涵與黃燕茹係男女朋友關係。顏子涵於民國113年1月23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燕茹出行，行至顏子涵位於屏東縣○○鎮○○街00號之工作地點時，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列為禁藥管理，係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亦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轉讓及施用，竟仍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在車內無償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不詳，惟未能證明逾淨重20公克）予黃燕茹施用。嗣經警於同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對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7支、吸食器1組、磅秤1個、甲基安非他命1包、手機1支（含SIM卡）等物，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洲分局報告偵辦。

25

####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子涵於警詢與偵訊時均供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黃燕茹於警詢與偵訊時所述之情節大致相符，

01 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  
02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證人黃燕茹之濫用藥  
03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  
04 告、現場查獲照片等在卷可憑，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被告轉讓毒品之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及毒品危害  
07 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  
08 2罪間，係屬法條競合關係，請從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  
09 讓偽藥罪嫌處斷。扣案物請依法宣告沒收銷燬。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鍾 佩 宇